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9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5%，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2,5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03.5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